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關連交易：
收購PARKSON CREDIT SDN BHD的剩餘股權

新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2,600萬令吉（相當於約47,447,4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剩餘30%股權。

於訂立新買賣協議前，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賣方已出售及買方已購買2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70%股權），代價為4,900萬令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70%及3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PHB（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97%的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2,600萬令吉（相當於約47,447,4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剩餘30%股權。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1. 新買賣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b)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c) 標的事項

根據新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由賣方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剩餘30%股權。

於訂立新買賣協議前，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賣方已出售及買方已購買2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70%股權），代價為4,900萬令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70%及3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d) 購買價格

於完成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格為2,600萬令吉（相當於約47,447,400港元）。

購買價格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盈利；(ii)買方及賣方對目標公司作出的實際出資比例；及(iii)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待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產生的資金為購買價格融資。

(e) 支付條款

購買價格應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等值港元的現金全額支付予賣方。

(f)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新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六(6)個月內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公司已就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ii) 賣方已就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及

(iii) 買方已就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g)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成。

(h)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應於完成日期終止。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2.1.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管理及戰略投資位於中國的一系列百貨店。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以外海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2.2.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透過授權經銷商為消費品及摩托車提供伊斯蘭及傳統融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按70%及30%比例持有。

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財政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期間 (經審核) 千令吉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虧損)	10,004	17,49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虧損)	7,612	13,127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總資產	148,165	162,106
總負債	104,507	106,984
資產淨值	43,658	55,122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調整優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提高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效率，並縮減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規模。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丹斯里鍾及其配偶共同有權於PHB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的投票權且PHB為賣方的間接控股公司，故丹斯里鍾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鍾珊珊為丹斯里鍾之女，故為丹斯里鍾的聯繫人，因此，彼亦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PHB（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97%的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新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新買賣協議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之日後五(5)日內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議定的較晚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剩餘3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PHB」	指	Parkson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及為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於約54.97%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格，即2,600萬令吉（相當於約47,447,400港元）。
「買方」	指	Orole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9,000,000股目標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旨在規管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相互之間的權益，並根據買賣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管治目標公司的管理及運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就收購目標公司7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丹斯里鍾」	指	丹斯里鍾廷森，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目標公司」	指	Parkson Credit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arkson Credit Holdings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為PH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Ko Desmond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